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对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1)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) 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)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以 13.6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7 万股。同时，同意预留部分除本次授予外剩余的 13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